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6號

原告 育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全

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

被告 魏歆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052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，均引用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052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睿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